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283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7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7 年 1 月 24 日  
立法會會議

**就“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李華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7年1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2007年1月24日(星期三)  
立法會會議席上  
李華明議員就  
“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”  
提出的議案

**議案措辭**

“鑒於近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顯示本港食物監管法例漏洞百出，以及欠缺完整的食物安全政策，令市民置身於食物安全的危機中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，以全面保障供港食物安全，包括：

- (一) 制定立法時間表，訂立蔬果農藥化學物殘餘標準；
- (二) 訂立進口食物監管法例，包括制訂食物進口商發牌制度、實施強制口岸檢測、訂出清晰的違規罰則，以及將活魚、蛋類產品及蔬果列入監管範圍；及
- (三) 設立食物供應流程追蹤機制，從源頭開始監控食物，以達到‘從農場到餐桌’確保食物安全的目標。”